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保险（2025B 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空运费。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损失有关。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，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